

债券代码：136905

债券简称：18 津保 Y1

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一）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了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一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根据《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，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，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（即延长 2 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。公司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，即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一）
- 2、证券简称及代码：18 津保 Y1，代码 136905
- 3、发行人：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- 4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 6.5 亿元
- 5、票面利率：6.55%
- 6、债券期限：本次债券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。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（即延长 2 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。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，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。

7、付息日：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；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

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，在本期债券第 1 个周期末，公司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，即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

三、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郭淼

联系电话：022-84906682

2、受托管理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辉

联系电话：010-86451456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一）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0 年 10 月 19 日

